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關係型態確認書

茲以_____修習_____學系/所/學程

_____ (授課教師/職稱) 之課程學習，關係確認為教學獎助

生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註)。

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(本頁須上傳兼任助理系統)。

學生簽章	授課教師簽章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	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教學獎助生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課名：_____ (課號：_____)，該學期修課紀錄。
2. 該課程之課程教學大綱。

開課單位查核：該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。

單位章戳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屬教學獎助生之課程需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關係認定爭議處理：教師(單位)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確認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校「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」申請裁決。